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因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同时公司关联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愿意继续大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借款3,20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年利率按6%计付单利。

如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当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公司保证最低还款金额不得低于本金500万元及与最低还款本金相关的利息，并于借款到期当日启动将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未归还部分的借款本金）转为股权的债转股（定向发行）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本协议附件《债权转股权合同》。但《债

权转股权合同》的生效要件是：（1）债转股被触发；（2）债转股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

如触发债转股，则双方同意：（1）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2 元/股。（2）具体债权转股权价格、转股数量等根据届时资产评估机构对债权的评估值由双方商定，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审核机构的批复为准。

上述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债转股，如果公司到期未全额偿还借款或部分偿还借款，继而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股后其持股比例将会上升，届时可能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出现变化。

公司本次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

2024 年 4 月 12 日